

臺中市政府公告大安海水浴場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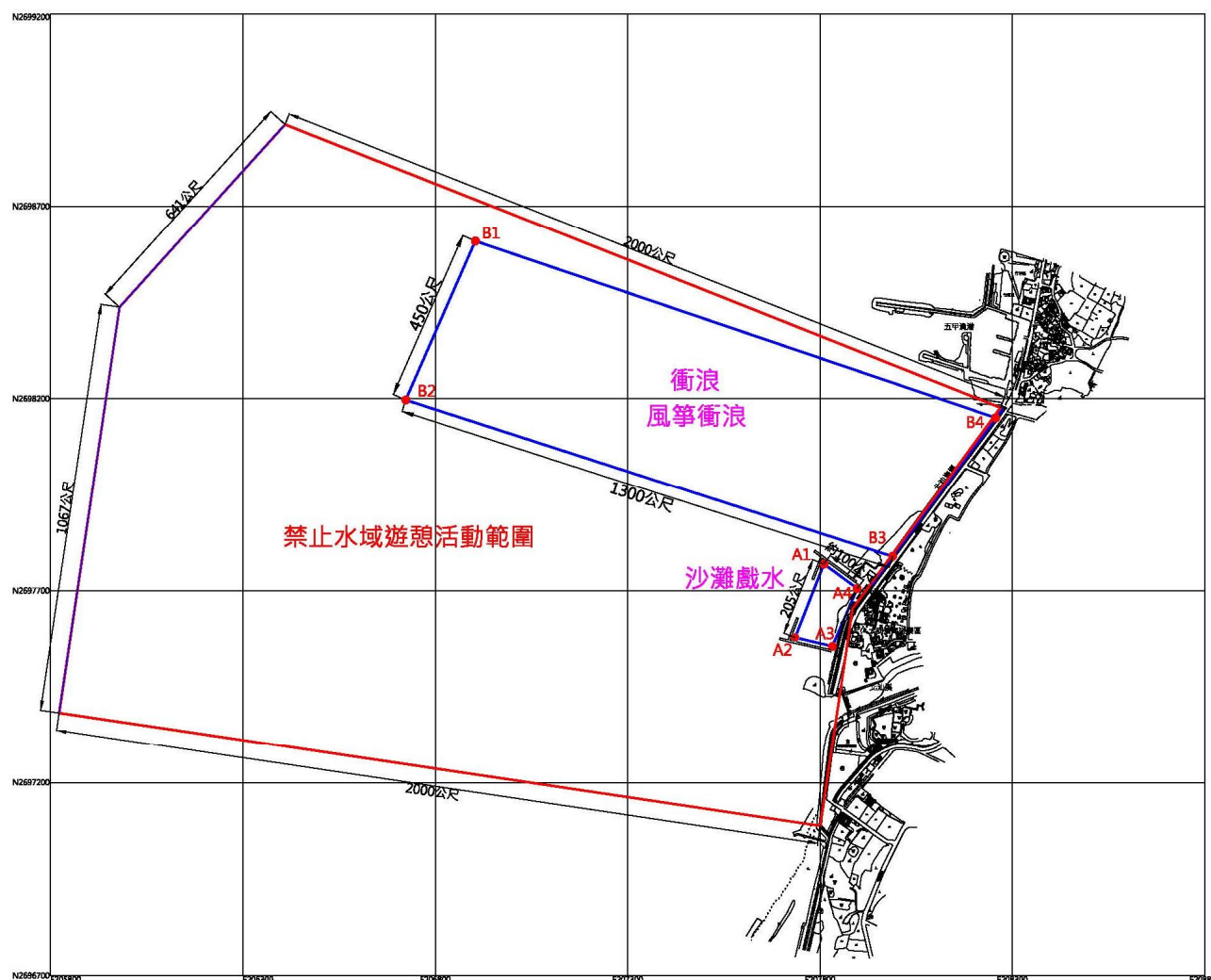
限制開放活動種類：

1. 沙灘戲水。
2. 衝浪。
3. 風箏衝浪。

限制開放活動時間：

沙灘戲水：每年四月至十月，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。

衝浪及風箏衝浪：每年四月至十二月，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。



限制開放及禁止活動範圍如上圖，座標如下：

沙灘戲水範圍：

座標點	橫座標	縱座標	經度	緯度
A1	207810	2697769	120° 35' 03"	24° 23' 07"
A2	207735	2697578	120° 35' 00"	24° 23' 01"
A3	207831	2697555	120° 35' 03"	24° 23' 00"
A4	207896	2697705	120° 35' 06"	24° 23' 05"

衝浪、風箏衝浪範圍：

座標點	橫座標	縱座標	經度	緯度
B1	206904	2698609	120° 34' 30"	24° 23' 35"
B2	206723	2698196	120° 34' 24"	24° 23' 21"
B3	207988	2697789	120° 35' 09"	24° 23' 08"
B4	208256	2698150	120° 35' 18"	24° 23' 20"

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

1. 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1) 應確實遵守管理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注意事項，不得於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2) 禁止任何污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。
- (3) 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由成人陪同。
- (4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5) 嚴禁在消波塊、橋墩、碼頭周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6)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，或災害尚未排除與修復期間，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(巨浪)、浪高6公尺以上時，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

2. 沙灘戲水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應於管理機關公告劃設之範圍內活動。
- (2) 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，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。
- (3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。

3. 從事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者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從事風箏衝浪者應至少受過國際風箏衝浪組織 (IKO) 認證之風箏衝浪者第二階段(Level 2)8小時課程，並領有執照，或該組織 (IKO) 認證之合格教練陪同。
- (2) 應於活動前確實了解當地氣象、風浪、風向、近岸海流及地形狀況，隨時注意潮汐變化，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。
- (3) 應穿戴安全頭盔、穿著合格救生衣，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或其他救生裝備，並避免單獨行動。
- (4)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，不宜從事此活動。
- (5) 應遠離船隻及泳客，且保持安全距離，避免衝撞意外。
- (6) 發現有船艇靠近，以哨音警示，並儘速避讓遠離。
- (7) 體力衰竭或器具損壞，切勿離開滑水板等浮具。
- (8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。

4. 經營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之業者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帶客從事風箏衝浪者，應持有國際風箏衝浪組織 (IKO) 認證合格之國際風箏衝浪教練 (IKO instructor)，每人每次以指導1人為限。
- (2) 帶客從事風箏衝浪者，應充分熟悉本水域之情況，並確時告知欲活動者活動範圍、時間限制、氣象、風浪、風向、近岸海流、潮汐變化、地形狀況、危險區域及其他共同注意事項，並遵從現場安全人員管理。
- (3) 應告知欲活動者確實遵守上述之活動者應注意事項。
- (4) 應為風箏衝浪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每人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。
- (5) 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1艘及合格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至少1名於現場待命作為緊急救生之用，並配備足夠之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。
- (6) 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應先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、海巡、警察及水域管理單位通報。
- (7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。